附件2

“免申即得”承诺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 所（经 营 场 所）** |  |
| **“免申即得”许可事项** |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自愿按照“免申即得”规定申请相应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所填写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已经知晓“免申即得”许可事项的全部内容。  3.自身能满足申请“免申即得”许可事项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在6个月内补齐获得涉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申请材料（“免申即得”许可事项补充材料路径：1.进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选择“南宁市”——“自贸区南宁片区”——“点击进入”;2.在搜索栏输入“免申即得”许可事项名称，点击进入事项办事指南，选择“申请材料”即可查看材料清单），在未兑现承诺补齐相应材料前，不变更公司住所，不注销公司。  5.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具备相应条件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条件完备后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7.承诺在信用网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不存在曾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等情形。  8.对自身做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行为，自愿依法接受相关处罚、失信联合惩戒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9.本申请人所做出的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订承诺书。  拟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